#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(泰州市大泗镇人民政府)</u>的<u>(大泗镇食堂餐饮服务整体化外包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大泗镇食堂餐饮服务整体化外包)</u>,属于(<u>餐饮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江</u>苏御膳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<u>57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489.04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\_2000\_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御膳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9月30日

注:

- (1)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为准。
- 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。